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就學優待 (減免) 申請書暨切結書

請勾選  學雜費減免  雜費減免 (同時申辦免學費)

1070115 更新

姓名	學號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
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科 號
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

應繳證明文件

軍公教遺族子女 ( 全公費 A3  半公費 A4)

【初申請者需報教育部核准】

撫卹令 (軍人) 或撫恤金證書 (公教人員) (須有學生姓名, 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

繳交個人印章乙類 (已繳過的同學不用再繳, 畢業時退還)

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
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A2)

【初申請者需報教育部核准】

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 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

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, 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

現役軍人子女 (A5) (減免 3/10 學費)

原住民學生 (A1)

【五專 1-3 年級學費全免及五專護理、醫技類雜費減免 5900 元其餘 4500 元】

【五專 4-5 年級及二專護理及醫技類減免 24900 元其餘 23200 元】

族 籍:

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包括詳細記事) 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(包括詳細記事), 需有族籍記載

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**

輕度 (AC) (減免 4/10) 學雜分費

中度 (AB) (減免 7/10 學雜分費)

重度、極重度 (AA) (減免全額學雜分費)

**身心障礙學生**

輕度 (A9) (減免 4/10) 學雜分費

中度 (A8) (減免 7/10 學雜分費)

重度、極重度 (A7) (減免全額學雜分費)

身心障礙手冊 (查驗正本, 繳交正反面影本)

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包括詳細記事) 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(包括詳細記事) (含學生本人、配偶及父母), 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

自行檢視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**總額低於 220 萬元** (採計父、母、本人、配偶)

低收入戶學生 (AD) 【減免全額學雜分費】

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有學生名字 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, 亦可繳交正本)

中低收入戶學生 (AF) 【減免 6/10 學雜分費】

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有學生名字 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, 亦可繳交正本)

**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(A6) 【減免 6/10 學雜分費】**

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 特殊境遇父親之子女  隔代教養家庭

【限戶內子女申請】
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文件需有學生名字 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, 亦可繳交正本)

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(包括詳細記事) 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(包括詳細記事)

家長	姓名	身份證字號	職業
必填	父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公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公職人員 (服務單位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母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公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公職人員 (服務單位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一、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 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 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 如有重複請領, 願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身障人士子女暨身障學生家庭年收入總額需低於 220 萬, 收入總額列計人口: (1) 學生未婚者: 父親+母親+學生本人 (2) 學生已婚者: 學生配偶+學生本人, 並送教育部助學平台轉財稅中心審查。

★三、如有缺件未於開學當週前補齊者, 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, 並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。★

四、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, 僅能擇一辦理。

五、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, 如復學或轉學等情形不得重複辦理。

立切結書人: 家長/配偶 \_\_\_\_\_ (簽名及蓋章) 申請學生: \_\_\_\_\_ (簽名及蓋章)

家長/配偶電話: 【住家】( ) -

學生電話: 【住家】( ) -

【行動】

【行動】

下列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

應繳交金額	學費	\$	雜費	\$	合計	\$
申請減免金額	學費	\$	雜費	\$	平安保險費	\$
					總計	

請  
擇  
一  
勾  
選